

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浙国资产权〔2022〕16号

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减负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企业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监管机构，委直属单位：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个体工

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租金负担。各属工商企业应主动摸排所属中小微企业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

金。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。

二、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

四、对于国有房屋出租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2022 年租期不
满一年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租金减免。

五、对于国有房屋出租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2022 年租期不
满一年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租金减免。对于小微企业和
个体工商户，减免租金不得超过 3 个月租金。对于个体工商户，
减免租金不得超过 3 个月租金。

六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督促指导

国有出租企业主动做好减免租金工作，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

的负担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稳定就业，促进经济恢复发展。

七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督促指导

出租企业做好减免租金工作，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

的负担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，稳定就业，促进经济恢复发展。

八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，督促指导

联系。

联系人：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懿德、周宇卓 联系电话：
0571-8705959、87059164。



